社會工作實習制度的精進--以臺灣各大學社工系學士班為例

莫藜藜

前言

社會工作是一個行動取向的服務性專業,其教育目標在培養能實踐和發展專業的人才,而實習課程是各社會工作系所專業教育中的必修課程。目前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和碩士班都有實習課程,基本上學士班的教育應屬綜融性質(generalist),碩士班的教育應屬特殊性質(specialist)。陳麗欣(2009)的研究發現,臺灣社工系大學畢業生在比較實習前後對自己在專業勝任能力之完備度的看法時,發現絕大多數項目上之分數略有增加,顯示實習之後專業勝任能力確有所提升,但達到顯著性改變者則不多。

社工專業勝任能力是靠專業知識、技 能和倫理三者充分整合,其中特別是技能 需靠實際的練習。然而一直以來,筆者常 聽聞機構抱怨社工畢業生的專業勝任能力 不足,也常聽聞機構抱怨學校的實習課程 不足以滿足實務的需求,機構期待社工畢 業生很快能上手,然短短的實習時間是不 足以做到的。另外,也曾有學生抱怨其實習機構提供不利的學習環境,讓他找不到專業的價值。筆者(莫藜藜,2007)在探討臺灣社會工作學科教育的發展與變革的需求時,也曾提及社會工作教學的問題和困難之一是實習課程的困境,包括:通才化教學與專精領域實習、學分數、時數、基本要件與標準、學校師資與機構督導條件、學生過多、合適機構不足,以及學校與機構之合作等。這些問題,是否可能從改善現今之實習制度著手?本文擬從大學學士班實習課程的安置方面談起,至探討實地實習的制度設計,以及未來待精進的一些議題。

壹、社會工作實習教育的目標與 特性

一、實習教育在專業教育中的地位

社會工作是一個實踐的專業,實地實 習是學生準備進入這個專業的必修課程。 在實地實習中,學生整合理論與實務,並 學習新技術。然而整合理論與實務不會自動發生,且實務情境中比在課室中的演練複雜得多,導致學生常認為課室中所學到理論可發揮的不多,而課室中的理論在實際情境中運用似乎也常遇到困難。

從慈善組織會社(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開始的社會工作服務,強調的是社會關懷,嘗試親訪那些需要幫助的不幸人士,提供其所需之社會資源。在教導準備成爲社會工作者的學習者時,是以社會關懷模式讓學習者感受不忍人之心,及提供實際救助行動。漸漸地,有了以期待專門的知識和行動技術,展現服務成效的專業主義模式。而筆者認爲所謂專業主義,應該是結合過去的社會關懷及人道思想之哲學理念,並確實實踐才能稱之。Lee 和Fortune(2013)指出,社工的實習必須包含觀察、參與(實作),與理論結合三個元素,亦即今日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必然需在實踐的基礎上。

目前社會工作實習教學也可分爲在學校課室中有演練課程的部份,和在實地的機構實習與方案實習。許多學校主張將學校課程與實務演練結合,並有因應課堂演練之「社工實驗室」(會談與團體演練室),特別是著重直接服務實務技巧的演練,例如在必修課方面有慈濟大學「社會個案工作」課程,請臨床社工扮演模擬案主與學生進行演練;玄奘大學「社區工作」課程,學生分組去新竹幾個社區實際參與社區服務。又如,筆者當年在東海大學教授「社會團體工作」,將班上不到20位學生分爲四、五組,於學期中搭配課程至中臺醫專、

少年觀護所等處進行小團體實作服務。而 在各校選修課部份,如:助人技巧、會談 技巧、諮商理論與技巧等課程,也往往運 用各該校設置之會談與團體演練室。然 而,這樣的課程及教學仍不足以讓學生完 全體驗實務情境的真實狀況,必須有專門 的實地實習課程,讓每一位社工系學生有 機會真正接觸要服務的對象。

總之,實習教育是社會工作專業教育 的重要部份,如果學校的課堂上只傳授知 識和理論,只停留在認知和瞭解層次,無 法提供機會讓學生進一步體會和轉化爲服 務能力,則這樣的養成教育無法訓練出具 備基本服務技巧的助人工作者。

二、實地實習課程的目標

社會工作實習是教育取向的,學生社 會工作實習目的有以下幾點(莫藜藜, 1998):

- 1.透過實習使學生有機會將所得的知 識或觀念變成行動。
 - 2.透過實習來增進其社會工作技巧。
- 3.透過實習幫助學習者對自我的再 思,進而對自我的重新認識,以促使自我 的成長,使更合乎專業的要求。
 - 4. 透過實習而發展其創造力。
- 5.透過實習而能產生更好的服務方式 或內容。

目前各校都會明訂社會工作實習課程 的目標,以東吳大學社工系為例,其學士 班實地實習目標為:「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課 程設計的目標在於使學生能從實際工作 中,對當前的社會現象、社會問題、社會 機構的服務網絡及社會工作專業所扮演的 角色,透過實習過程以增進瞭解,期能整 合學校所學,而增強其服務能力。」另如, 東海大學社工系實地實習其中實習二的目 標為:「(1)在督導人員指引下,學生投入 實務工作環境,有系統運用社會工作知識 與技巧於實務服務中,體驗知識與行動之 整合。(2)協助學生在實務工作環境中獲得 激發,體會專業倫理之實踐與專業服務態 度之養成。(3)鼓勵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澄 清與確認社會價值觀念,培養和諧人際關 係及敬業精神。(4)發掘個人社會工作專業 領域之興趣與取向,強化領域學習深度, 奠定就業或升學基礎。」可知學校多會強 調讓學生整合在校所學理論與實習所學的 技能,生涯抉擇的覺察,以及專業態度的 養成,以增強未來的服務能力。

三、實習教學模式的演變

依筆者觀察,社會工作實習模式從過去偏重「學徒制」,至「以能力爲本」的模式,到「結構參與模式」。早年開始有機構實習時,多是以學徒制的方式,讓學生跟著有經驗的實務者從「做」中「學」,去複製資深者的實務經驗;若遇到有教學經驗的實務者可能會加入反思,教導學生將概念抽象化,讓學生有所頓悟和自我覺察,而非一時要求複製經驗。然而做爲一門專業,後來強調應展現社工的具體能力,逐漸形成「以能力爲本」的實習模式,強調學習的結果而非過程,並開發評估工具,運用一定的指標去衡量學習成效,即社會工作者爲了實現某種角色需要某種能力,

認為這些能力可被操作化和測量化,並可具體呈現。

到了晚近,更有了所謂「結構化」的 參與模式,學校教師扮演較重的教導者角 色,要求此時的社工系學生已裝備了一些 基礎知識,要學生預估自己對不同理論和 原則的偏好,再由教師協助建立個別化的 學習方法,進行具體的規範和設計。但是, 實務現場往往變化多端,結構化的安排可 能會排斥學生另外的學習機會,課程的結 構可能無法充分回應千變萬化的實習體驗 和案主情境,也可能阻礙學生主動的理論 抽象化的過程。因而又有教師們嘗試以「自 主學習」實習模式,例如東吳社工系的方 案實習,更強調學生的自主參與,希望學 生先有機會體認案主的需求,去設計服務 方案,然後從服務中學習,並結合幾門課 的教師共同教學,配合實際服務的機會。 其實,不論是何種實習模式,只要符合學 習者的需求,應都有其意義和價值。

東海大學 1979 年設立社會工作學系,是大學獨立設系的第一所,然後在 1981 年曾舉辦全國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研討會,當時產官學界參與踴躍,研討內容包括三篇專題報告:實習的專業倫理、機構學生一學校之角色與功能、實習前之機構參觀及技巧準備;以及分組報告及討論,分別有:個案工作實習、團體工作實習、社區及行政工作實習。當時對社會工作實習制度的建置雖已有雛形,但從提出的諸多問題,仍似百廢待舉。之後,隨著各校陸續設立社會工作學系,規劃專業社會工作課程中的實習課程,目前各校都編

製了社會工作實習手冊,詳細列出各校學士班、碩士班的實習辦法與相關細節。實習的課程可分為方案實習和機構實習,基本上各校皆一定有機構實習,而部份學校又加上方案實習的方式。

如今受到社工師證照考試的影響,各 社工系所對實習都一致性地遵循考試院考 選部(201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應試資格均規定 應修讀實習課程。另外,訂有「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 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對各校實習項目與學習內容、實習時數和 次數、實習機構資格、機構督導資格、督 導學生人數等有更明確、嚴格的規定。由 此可知,臺灣的社會工作實習制度已建置 完成。

依上述認定標準,社會工作實習項目 分: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和行 政管理四項,並進一步規範各項目的實習 內容。實習次數與時數,則規定應至少實 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實習機構資 格條件爲: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 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 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各類相 關社工或社福組織。至於實習督導資格條 件爲: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 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 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以及,督導學 生人數條件爲: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 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4名爲限,方 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15名爲限。另外,對 於實習證明書的格式則由考選部統一規定,並說明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由此也可知,社工界透過考選部認定的標準,將實地實習分爲兩大類,即機構實習和方案實習。

貳、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制度的設 計

曾華源(1995)曾提到實習教育的一些爭議問題,主要在(1)實習方案結構方面:機構實習前之準備、機構實習之次數、實習之型式、實習之時機、實習之時數與學分,以及實習所要學習的方法。(2)實習教學上的爭議:參與實習教育工作是機構的權利還是義務、實習教學責任歸屬、實習安置過程、實習教學對理論與實務之整合與發展。國內各校社工實習課程發展至今日都已訂有實習辦法,逐步處理一些爭議問題,並且都需符合社工師考照對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之至少2次實習,共計至少400小時之規範。

一、各校在實習課程制度之整體概況

何慧卿、張絮筑(2014)整理臺灣各校在實習課程制度之現況如下:

(一)系上行政措施

在系上實習相關行政措施部分,各校 多設立有「實習委員會」,以及由專任教師 中選一人擔任實習行政主責老師。在學生 實習志願輔導部分,各校都有辦理實習說 明會、實習安置及機構篩選與推薦等措施。

(二)對學校實習督導老師之規定

在學校實習督導老師部分,各校多以該系專任教師爲主,少數學校考量人力配當的狀況下,會聘任具碩士以上資格之兼任教師擔任學校實習督導老師。但有一校明文規定,學校實習督導老師亦需具備社會工作師考照對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及對機構實習督導資格之標準。僅有兩校於實習辦法中明文規定,每位老師督導學生人數不超過15人。在學校實習督導老師的職責部分,則以定期督導爲主,且多校有明確規定最低督導次數。另外,還包含機構參訪、評閱學生日誌/週誌或作業、評分;少數學校則有實習計畫書之討論與審查、行前說明會之參與、督導紀錄之製作等。

(三)對機構實習督導老師之規定

在機構實習督導老師部分,在資格與 督導學生人數比上,均比照社工師考照對 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僅有一所學校 可能考量學生實習地區之機構特質,因此 另有針對非社工系所畢業之督導之年資規 定。至於,機構督導老師之職責部分,對 於督導,多僅規定定期督導,但並未對督 導頻率或個別、團體等督導形式進一步規 定。機構督導老師另被期待及賦予安排學 生實習工作、回應學生作業及評分等。

二、實習課程在機構安置方面

這是機構實習前的安置準備工作,先在大一、二的相關課程中讓學生準備實習

的課程,各校的學分不一致,但課程內容 及方式大致有:要求參觀實務機構,撰寫 心得報告或於研討會上分享,規定至機構 擔任志工,選修助人技巧或於課堂上演練 助人技巧;或者,規定學生要參加已實習 過之大四學長姐舉辦的實習心得發表會, 並提出問題討論等。例如東海大學將「實 習一」做爲準備實習之行前課程,由多位 教師聯合授課,並明訂課程目標,包括:

- 1.增進學生對人與社會環境的瞭解與 關懷。
- 2.發展學生專業和實務工作上自我覺 知能力。
- 3.引導學生具備瞭解社會福利機構與 社會工作實務的初步能力。
 - 4.培養學生基本助人技巧。
- 5.協助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機構,爲機構實習作好準備。

另外,各校皆舉辦的「實習說明會」, 往往是最重要得一部份,有時安排在實習 專題課程中,讓學生瞭解實習申請之相關 事項、介紹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內容等。 由實習行政主責老師邀請學校老師、機構 督導擔任授課,或已結束實習的學長姊分 享經驗。

在實習專題課程中,有一個概念常需 釐清,即:學生需瞭解實習與工讀生、學 徒、職員和志工的性質不同,認識實習的 本質才能在進入機構實習後,知道自己的 目的和努力的方向(李仰慈、曾華源, 2014)。另外,在機構實習前學生的自我準 備也非常重要,因爲要完成一個成功的實 習經驗,要學著對自己負責,學生本身也 是很重要的元素,近年出版了幾本引導學生進入實習準備的書籍,例如:曾華源等(2014)主編的《社會工作實習—學生自我學習指南》,沈詩涵(2012)翻譯的《社會工作實習教戰手冊》等,都是學生在準備實習前會需要的參考書籍。

三、實地實習具體作法

主要是在大三、四學生的機構實習課程,有間隔式的實習,即學期中每週兩、三個半天或兩天,以及在大三升大四暑期的集中式實習,至少六週以上。這也是專門領域的實習,學生選擇的一個實習機構屬於兒童福利、老人福利、婦女福利或醫療服務等領域,或是社區場域中實際接觸某一領域的服務對象。學生在機構實習時,機構督導角色較重,其擔負了大部分的專業教育責任。

另一類是方案實習,也可說是專門項目的實習,是由學生分成不同小組,從瞭解服務對象的需求與問題開始,設計服務方案並負責執行。此類實習方式,學校指導老師的角色較重,社區及機構加以配合,一起服務案主。東海大學社工系實習三的辦法,即屬此類。實習時間是大四上、下學期,全部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60 小時。實習內容主要是針對縣市政府、社區、工廠、公司、學校,或機構服務對象之需求,擬定福利服務方案,實地執行並評估實施成效。實習方式則是以小組方式進行,每組人數以 8-10 人為原則。另外,還規範方案實習之責任分工,學生的職責包括:

- 1.分組並繳交名單。
- 2.與督導老師共同討論內容與進度, 並應準時出席團體督導、繳交小組討論紀 錄、繳交方案報告,以及繳交個人實習心 得。
 - 3.學生應參加期中與期末發表。
 - 4.方案實習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至於,實習督導老師的職責包括:
- 1.每學期應提供學生至少八次之團體 督導,並視學生情況提供個別督導。
- 2.方案實習開始前應與學生確定實習 要求、並清楚說明成績評量辦法。
- 3.應閱讀實習紀錄、團督紀錄、學生 報告等,並適時提供回饋。
 - 4.應參與期中與期末發表會。

另外一例,是東吳大學社工系的方案 實習課群,其修習時間是大二和大三包含 四門課程(人類行爲與社會環境、社會工 作研究方法、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工作 實習),結合成兩年實作課群計18學分。 方案實習由教師構想方案雛形,學生在規 劃方向內進行方案設計並執行。教師群並 於每學期的教學研討會檢討與調整方案構 想。學生也可自提方案,但須在規定時限 之前,提出方案構想並找到一位該系專任 老師承諾擔任督導,師生共同商定後由該 位督導老師負責提案。實習總時數不得低 於 160 小時。至於學習形式分爲方案實 作、課堂議題研討及小組督導、獨立學習 三大部分,因此學生和教師的職責就規定 在課群的運作模式中,在方案實作部分是 由分組督導老師(導師)負責作相關規定。 在課堂部分,則

- 1.課堂議題研討是由全體課群督導老師共同規劃課堂議題,藉由提出相關學習議題以及分享學習成果,刺激學生反思及研討。
- 2.小組督導部分是由各組督導老師帶 領學生進行分組討論或督導。

具體活動包括三大類:

- (1)完成課堂議題研討所指定之後續 討論;
- (2)完成指定作業之必要討論,含組內 學習成果分享;以及
 - (3)有關該組方案實作之相關督導。
- 3.獨立學習部分則包括基本知識的獲取及完成指定作業。

由於課群教學不再依賴講授,督導老師雖然會運用課堂或督導時間從旁協助,但許多基本知識之獲取,以及完成指定作業所碰到的困難或問題,都需要學生獨立完成,並學習在必要時主動尋求協助。據聞此方案實習模式將進行調整,但至少上述實習方式是近10年曾有的方式。

此外,目前許多學校爲著國際化的發展,也爲著學生體會多元文化中的社工專業,也安排學生至海外實地實習,已有的文獻如:楊培珊等人(2013)、游美貴(2012)等,都說明社會工作海外實地實習有其意義及成效。

参、社會工作實習教育中待精進的議題

游美貴(2012)發現社工教學過程中的難題,在於「知識層面」如何配合實務

經驗說明;「態度層面」如何教導學生,具體檢視自身的價值與偏誤;「技巧層面」則是如何教導學生,具體而為的介入方法與服務策略應用;「研究層面」則是持續不間斷在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實務研究,如何轉化為教學的依據等。因此,筆者認為社會工作的專業知識確實是包含著實務經驗,必須透過實作才能呈現,這需從養成教育中的實習訓練,以及後來在職工作中的繼續教育訓練而得以實現。

Ghitiu 和 Mago-Maghiar(2011)認為,要瞭解社會工作實習制度有以下要項:實習時數(number of hours required)、實習機構安排(preparations for placement)、實習機構的條件(requirements of placement settings)、與案主的接觸(contact with service users)、實習督導的條件(qualifications of practice assessors),以及學習成效評估方式(assessment of practice learning)。近年來,隨著臺灣的社會工作專業化的發展,各校學士班實習制度已有基礎的建置。但仍有需精進之處,茲以上述要項中,提出五項議題討論。

一、學生的行前準備仍須加強

至此我們知道,一個有效的學生實習 有三個重要因素:一是學生本身已有基本 的知識,至少知道社會工作專業的內容是 什麼及其原理原則。第二是有適合的機 構,讓學生有機會將他所學習與實際情況 加以整合。第三需要有合適的指導者。這 包括機構本身能提供合適的督導,同時學 校亦應有合適的指導教師予以指導及協 調。這三項因素配合起來,則學生的實習 工作能得以完滿。

學校本身對學生基本的知識傳授,所 有教師在其課程內容中都宜加入一些準備 去實地實習所需的知識、概念和態度。由 於學士班教育屬綜融和通才性質,但實地 實習多是到一特定領域或特殊議題的實 習,所以在大一入學開始選課時,宜協助 學生瞭解如何針對自己有興趣的領域選 課。

然後,針對學生實習目的與期待,明 訂對實習機構的期待與學校在實習工作上 所應負的責任。這些均需讓學生、指導老 師及所要實習的機構瞭解,同時學校亦應 明白個別機構對學校及實習學生的期待。 從溝通過程中,學校代表學生,若雙方(學 校與機構)看法一致,彼此能接受,則訂 立「實習契約」以做爲實習指標。同時在 實習過程中雙方(機構與學校)需繼續連 繫,以達到實習目的。

依筆者在東吳社工系的經驗,在學生 選擇機構時,各領域老師提供個別或團體 諮詢時間,例如筆者是醫務社工領域,開 放諮詢時間後,由想要去醫院實習的學生 主動預約,藉由學生的發問,教師提供意 見、建議或提醒。這樣的方式讓一些焦慮 不安的學生,減少許多不確定性,增加一 些自信。然後,當確定實習機構,要開始 實習之前的「行前叮嚀」,也十分重要,讓 每位將赴某機構實習的學生,對機構性 質、實習生角色、三方互動方式等,有更 進一步的瞭解和準備。據知,這種由學系 統一辦理,讓每一位學生和其指導老師行 前會面的安排,許多學校都有辦理。在此 再提,還是強調其重要性,並應確實辦理。

二、不是實習時數多少的問題,而是 實習内容要切實執行

各國不論學士班或碩士班都將社會工 作實習列爲必修課程,對實習時數有強制 性的嚴格規定,根據國際社會工作學校聯 合會(ICSWE)的規定,所有學士學位學 生在校期間必須完成800小時的實習。然 各國作法仍有不同,以美國爲例,各州或 各校亦常有不同,社會工作教育協會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CSWE, 2008) 要求學士班至少 400 小時, 碩士班至少900小時。而紐澤西州 Rutgers 大學則要求大四學生每週兩天實習,計 450 小時,碩士班則至少 1,125 小時 (Edwards, 2009)。肯達基州 Louisville 大學 Kent 社工學院,學士班學生需完成 450 小時, 30 小時獨立研究 (Moore & Collins, 2002)。而我在三十多年前於俄亥 俄州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的碩士班 實習,四個學期,每週三個整天在機構實 習,成績單上註明我共計實習1,320小時。 在羅馬尼亞,Ghitiu 和 Mago-Maghiar (2011)提到 Babe-Bolyai 大學規定社工學 生第一年學期中實習56小時,第二、三年 學期中共計 154 小時,再加上大一升大二 暑假兩週的實習(80 小時),總計 290 小 時。

因此,現今臺灣學士班實習時數已規 定為 400 小時,符合目前社會所能承擔和 實際需要的狀況。至少「二次」實習之內 涵可以二次都是機構實習,也可有一次是機構實習,一次是方案實習,依各校之課程與教學特色而定。未來,我們可在考量學生人數、符合條件的機構數、符合條件的機構督導數等因素之後,再考慮是否增加實習時數的問題。

至於實習內容,「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中已明訂社會工作實習項目分: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和行政管理四項,並進一步規範各項目的實習內容。在實習機構能提供上述實習項目及內容的條件下,學校才納入爲該校學生可去實習之機構。萬一某機構在學生去實習後,才發現不符考選部認定標準,無法提出實習證明書者,則只能放棄該機構。因爲考選部認定標準有說明,實習證明書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三、鼓勵和支持學校指導老師投入與 專業成長

有了實習制度後,如何增進學校實習 督導老師的投入與專業成長,是今後要繼 續努力的部份。目前在各校實習手冊中對 學校督導之角色職責其實都已有說明,從 實習準備課程(實習導論、實習指引,或 實習一)中,教師負責規劃適當的課程內 容,安排合宜的機構參訪及行前說明;然 後在實習過程,關心與掌握學生的學習狀 況,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即時完成作業批 閱,並且即時給予回饋;實習結束協助學 生成果發表,並給予實習分數等。教師所 獲得的是授課學分數,但所花費時間卻是 一般課程時間的數倍。因此,部份教師可能並不十分樂意擔任此角色。

實習制度中也規範教師的督導方式, 例如教師至少訪視實習機構一次,瞭解學 生在機構的學習狀況,至少每週或每兩週 一次的個別督導/團體督導。何慧卿、張 絮筑(2014)檢視各校規定,多以規定團 體督導或不限形式之督導之最低次數爲 主,僅有長榮大學、嘉南科大、大仁科大 有另外針對個別督導規定之最低次數。在 達成度上,並不困難,且督導老師依然有 相當大的彈性與空間,可以自行規劃實習 督導的淮行,應是以學生學習權益與最佳 發展爲前提,而非以教師教學專業自主爲 優先。若考量以學習者爲核心,確實應明 確規定督導之最低限度,才不會因爲學生 分配之學校督導老師之各別差異,而影響 學生學習之權益。

有的學校規定督導次數、方式,甚至 團體督導會議紀錄等,當學校必須做明確 的規定時,表示在意實習教師群體的一致 性,而非全由各人自由發揮,此點必須請 教師們體諒。畢竟是必修課程,一群學生 由一群老師指導,需要有共同基本的方式 原則來遵守,就像我們提出一些規定要學 生遵守一樣。

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到今天,對於能指導學生實習的老師,已漸開始規範了一些條件,例如何慧卿、張絮筑(2014)指出有一校明文規定,學校實習督導老師亦需具備社會工作師考照對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及對機構實習督導資格之標準,即具有社會工作背景,或至少應有2年以上

250

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未來,或可視各 校情況需要,而朝向此類規範,以做為專 業教育的佐證。

一些教師在實習課程中,投入在學生 身上的時間無法清楚計算。而各種更明確 的實習規定,爲的是使社工學生實習更增 成效,學習的環境更佳,以及學習的內容 有一致的標準。總總規定,當然導致學校 老師負擔更重。對於今天的大學教師來 說,除要負擔基本的教學時數,還要準備 研究和升等,以及參與社工實務界的各項 與專業發展有關的活動,更要應付學校和 教育部的各種評鑑,常讓教師疲於奔命。 如今,社工教育又如此重視實習教育,在 更爲嚴謹的實習制度進展中,有些教師可 能心生倦怠。因此,各學系對於老師們的 投入必須持續關心、溝通和鼓勵,老師們 對專業教育的貢獻必須被看見,也讓他們 體會因投入而使其自身在專業上更爲成 長。

四、努力增加和確認符合條件的機構 和督導

「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中已明訂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機構需具備實習制度。在臺灣,每年有將近3000位社工學生要實習,導致有實習機構不足的現象,而機構督導是否專業素養足夠也仍會是一個問題,因此有以下建議:

(一)增加和確認符合條件的實習機構

實習生到了機構,一開始常會迷失方向,不知自己身在何處,不知自己角色爲何?是社工抑或是志工?學生可能很多經驗都是人生頭一遭,如初次接觸身心障礙者、疾病或死亡,初次接觸多樣專業的人齊集在一機構;專業術語充斥、以往未曾接觸過的不同文化,以及對於各種問題的評估與處遇過程和其社會心理因素。因爲學生一開始要面臨這些挑戰,要立即跟上腳步學習,又要克服心理上的障礙,壓力的確很大。

- 一個好的實習機構,最開始應有機構 簡介,提供學生對機構必要資料,瞭解機 構的功能,應包括:
- 1.地理環境設施介紹:重要地點的介紹,如影印室、盥洗室、各單位的位置等。
- 2.組織架構、組織文化、人事編制、 政策及行政程序等。
 - 3.社工單位作業程序及特色服務。
- 4.與社區之關係:對社區及居民、社 區資源的瞭解,其問題與優點,並瞭解社 區對少數民族或眾人的反應等。
- 一個健全的社會工作機構應發展一套完整的實習計畫,這套計畫包括評量學生的技巧水準,認定學習目標與設計適當的學習經驗。實習計畫亦應考慮到學生的情緒反應,如對職責的焦慮、對督導的疑問、接案的恐懼、對機構作業的疑惑等。目前已經有一些機構每年都會制訂該年的實習計畫,事先讓實習學生瞭解,而願意選擇該機構實習。因此,期待未來所有社工實

習機構也都制訂每年的實習計畫供學生事 先瞭解,並據以爲實習過程之參考。

(二)增加和確認符合條件的實習督導

在臺灣,依照「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規定,要求機構督導要有兩年以上年資,以及社工師或應考資格的規定。學校實習手冊雖都有載明學校督導老師和機構督導應定期進行督導,但對於督導的方式卻非每一學校能明文規定的。常有機構督導認為學校不可以規定機構要怎樣督導,因爲機構有自己的腳步,而且如果每個學校規定都不相同,機構是無法配合的,所以學校只能對機構督導提出形式要件。

其他國家的經驗,如美國肯達基州 Louisville 大學 Kent 社工學院,要求實習 機構需具碩士學位的督導,且每週有督導 會議(Moore & Collins, 2002)。在羅馬尼 亞,Ghitiu 和 Mago-Maghiar(2011)指出 督導需具備社工碩士學位,且有三年具證 照的經驗,完成督導課程,獲得督導證書。 每週個別督導 60 分鐘,機構規定有紀錄格 式,每週需兩份過程式紀錄,期末實習總 報告。最後,督導給予評分。另外,國外 已有文章發表(Colvin & Bullock, 2014), 督導的方式可有彈性,尤其出外家訪或外 展服務時,運用智慧型手機或 IPad,發揮 其在督導功能上的效能。

臺灣一直以來,與機構督導有關的一個爭議問題是要求付費與否?社工機構主要是服務案主,接受實習學生是額外負擔,尤其是集中式的實習,全期的教導和

指導工作幾乎全由督導,是一項重責大任。但是社工的學生交給學校的學費主要是學校行政和教師的鐘點費,沒有繳交給實習機構的學費。後來少數機構則象徵性地要求學生交付數百元或上千元水電和紙張費給機構,但不是交給督導的學費。筆者當年在美國研究所的實習,也未曾聽聞需再交任何費用給實習機構。

建議今後應再次確認實習教學的責任 歸屬是雙方共有,機構督導的專業素養是 以實作爲主,理論爲輔;學校老師的協助 主要在理論,其次探討實作和理論的結 合;我們應持續溝通及確定機構在社工專 業教育中扮演的角色。因此,參與實習教 育工作是機構的權利也是義務,專業發展 的職責是學校與機構互相幫助,分擔社工 的養成訓練,培養未來社工專業人力,也 可提升自身的專業地位;再者,運用實習 生爲人力資源也有其可能性。總之,在教 學相長之下,可以激勵並提高了機構的社 會聲望,和督導個人的職業聲望。

五、實習成效評估方式的精進

評估的方式基本上根據各國對社工專業要求的標準、社工專業團體的實習守則,以及社工的核心能力。在實習評估項目上,Lee 和 Fortune(2013)建議三大項目,即實習滿意度(Satisfaction with field)、社工技巧自評(Self-rated social work skills)、學習活動(Learning activities)。在學習活動方面,包括:觀察(Observational activities)、實作(Participatory activities)、與理論結合(Conceptual linkage activities

)、自我評估(Self-assessment)、在實踐中的反思(Reflection-in-practice),以及綜融經驗的學習活動(Generalization)。

在 Lee 和 Fortune (2013)的實習評估 研究中發現,學生實作和整合理論越多, 有較佳的專業技巧和較高的滿意度。在實 習開始前能夠先見習和觀察,可做較好的 準備工作,也覺較安全。學生越多觀察和 參與活動,有越高的心得感想,及表現較 好。此外,越有整合能力越有收穫。其實 這些狀況,在我們歷年來的實習評估中, 也都是能見到的結果。

東海大學 1981 年研討會的附錄中,也 已列出實習評價表及內容,當年的設計如 今看來與目前各校使用之評量表大致相 當。評價表中需先填寫實習內容,包括: 觀察個案數、處理個案數、觀察或參與團 體時數、帶領團體時數,也需填寫處理個 案問題性質、參與團體性質。然後,針對 五個項目 23 個問題,勾選「非常好、好、 普通、不好、非常不好」五個尺度。至於 五個項目分別爲:

- 1.機構實習適應性。
- 2.本身工作計畫與執行。
- 3.與個人、團體、社區之專業關係。
- 4.社區資源運用。
- 5.附加事項與意見。

第一項與實習態度和滿意度有關,其 他各項都在專業技巧和成長。

發展至今日,有些實習機構有其自行 開發的實習評估表,學校都能接受,但往 往需同時填寫學校設計之評估表。實習之 評分比例由機構督導占 50%(或 60%), 學校督導老師占 50%(或 40%)。而各校 在實習手冊中,明確規定各個書面作業及 其格式,也是爲了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依 據。過去曾因有機構督導抱怨評估表格冗 長,太花時間填寫,目前多數學校使用表 格多只一頁,爲的是可以聚焦,以及不讓 督導花太多時間填寫。未來是否進行改 良,可透過再研究之後,逐漸形成專業社 群的共識。

因此,筆者參閱幾個學校的實習評估表,希望各校在評估工具上再加以確認, 使其達成有效的評估方式。經整理,主要 也是在實習態度和適應,以及專業技巧和 成長,可以歸納爲以下四個項目:

- 1. 團隊參與和投入的表現:出席狀況、學習態度、人際互動。
- 2.自我進步情形:自我認識、自我成 熟度。
- 3.紀錄與報告:按時繳交、作業內容 詳實程度與分析能力。
 - 4.專業成長,包括:
- (1)瞭解實習機構功能與配合機構實 務工作的程度。
 - (2)社工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之運用。
 - (3)瞭解和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 (4)對專業自我的覺知,以及對專業角 色的認知程度。
 - (5)遵守社工專業倫理。

結語

學生實習在許多專業中是一相當重要的訓練,學生在實習階段可以作進入專業

前之預備,並可在實地工作中印證自己在 課堂所學的知識。在社會工作的課程設計 中,需要理論基礎紮實了才有利於學生實 踐和知識更新。另外,社工師證照考試中 對實習課程認定之規定,爲各社工系所在 實習課程與制度規劃有基本共識之第一 步,此已縮小了各校社工實習課程之落 差,並且得以維持各校開課之基本品質; 但未來仍有學校督導及機構督導老師之督 導品質、輔導學生申請實習機構等議題, 仍須學校與機構共同努力。

(本文作者莫藜藜為東吳大學端木愷講座 教授)

關鍵詞:社會工作教育、社會工作實習、 實習教育、社會工作實習生、評 估

□参考文獻

- 何慧卿、張絮筑(2014)。由學生觀點反思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制度之規劃~以某校社工系 爲例。玄奘社會科學學報,12:67-99。
- 李仰慈、曾華源(2014)。認識社會工作實習。收錄自曾華源等主編,社會工作實習-學生自我學習指南,第一章。臺北:洪葉。
- 沈詩涵譯(2012)。社會工作實習教戰手冊, Lomax, R.等原著。臺北:五南。
- 陳麗欣(2009)。臺灣社工大學畢業生專業勝任能力之完備性與機構實習成效之研究。復 興崗學報,96:155-186。
- 莫藜藜(2007)。臺灣社會工作學科教育的發展與變革的需求。社區發展季刊,120:30-47。 莫藜藜(1998)。醫院的社會工作行政。收錄自莫藜藜著,醫務社會工作,第七章。臺北: 桂冠。
- 游美貴(2012)。反思與實踐—連結多元文化的社會工作教育。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0,97~118。
- 曾華源、林秉賢、馮浩主編(2014)。社會工作實習-學生自我學習指南。臺北:洪葉。曾華源(1995)。社會工作實習教學-原理及實務。臺北:施大書苑。
- 楊培珊、Erlbaum-Zur, P.、王麗容(2013)。老人領域國際社工實習:臺大社工系與美國機構之合作案例分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8,175-202。
- Colvin, A. D. & Bullock, A. N. (2014). Technology Acceptance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Implications for the Field Practicum. *Journal of Teaching in Social Work*, 34:496-513.
- Edwards, R. L. (2009). BASW Field Manual 2009-2011.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The School of Social Work: New Jersey, NJ.
- Ghitiu, M. E. & Mago-Maghiar, A. (2011). Field Instructors on Key Issues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A Comparative Approach. *Revista de Asistenta Sociala, anul X, nr.* 4, 73-84.

- Lee, M. & Fortune, A. E. (2013). Do We Need More "Doing" Activities or "Thinking" Activities in the Field Practicum?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49: 646-660.
- Moore, S. E. & Collins, W. L. (2002). A Model for Social Work Field Practicum in African American Churches, *Journal of Teaching in Social Work*, 22(3/4): 171-188.